

社團法人台灣尊嚴善終諮詢服務協會

生命關懷-清寒弱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緣由：

本會為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，特設立獎助學金，鼓勵其向上精神，以期順利完成學業，造福社會。

二、獎助金額及人數：

本獎學金名額，暫定每學期，大專院校兩名，高級中學(包含高職)兩名，金額如下：

大專組：每學期2名，每名10000元，獎狀一紙。

高中組：每學期2名，每名5000元，獎狀一紙。

****在教育機關核准具有學籍的空中補校就學者，以及立案學校夜間部就讀之低收入戶子女，其金額比照相等學校辦理。**

****五年制專科學校，其一年級至三年級比照高中組辦理，四年級至五年級比照大專組辦理。**

****獎助學金分為兩期：第一期申請日期：每年1月15日至2月15日(繳交上學期成績單)
第二期申請日期：每年8月15日至9月15日(繳交下學期成績單)
皆【以郵戳為憑】。**

三、申請資格(須同時具備第1、2條件)：

1、限 25 歲(含)以下設籍於本國國民，目前就讀於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(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、五專)或高級中學(含高職)之學生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操行品德優良(甲等或 80 分以上或獎勵記錄優異)者。

2、領有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查通知書。

****如持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請併附全戶最新年度之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。**

****鎮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，不予受理。**

3、若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持有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、原住民身份、失業家庭子女、隔代教養家庭或近期內逢家庭重大變故者等，經審核屬實通過，得以優先順位核發獎助學金。

****證明文件如：近期之大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核定通知函、身心障礙證明卡正反面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、公家單位證明文件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證明等。**

四、申請檢附文件：(所有文件請以紙本寄送)

1、申請表 1 份(表一、二)，請見本文下方附錄。

2、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3、近 3 年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
4、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審查通知書/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/其他證明影本。

5、台灣尊嚴善終諮詢服務協會個資告知事項正本(表三)，需學生親簽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6、申請者本人之入帳存摺(銀行或郵局)封面影本(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),存摺戶名需與申請者現名相同,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受領申請時間、審核評定及公告:

1、領獎公告時間:

第一期:每年3月15日

第二期:每年10月15日

若從缺則不另行公告。

2、請備齊上述文件確認後,書面郵寄至:

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七街33號五樓「社團法人台灣尊嚴善終諮詢服務協會」收。

3、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,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,且無論錄取與否,申請文件概不退還,敬請鑒諒。

4、受理申請人所提供文件審核階段中,本會保有向申請人就讀學校行使徵信之權利,若經發現提交之文件涉有偽造文書之嫌時,本會除將通報所就讀之學校外,並得移請司法機關處理。

5、獎助學金採統一匯款方式,屆時將以電話或電郵方式通知獲獎助者,另匯款時間及獎助名單,亦於本會網站公告之。

社團法人台灣尊嚴善終諮詢服務協會
生命關懷-清寒弱勢獎助學金申請表（表二）

應檢附證明文件（不要忘了再次檢視是否已附上喔！）

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統一裝訂於左上角。

- 1.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1份
- 2.學期成績單 正本1份
- 3.近3年之全戶-戶籍謄本或全戶-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- 4.全戶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審查通知書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或其他證明影本。
- 5.社團法人台灣尊嚴善終諮詢服務協會「個資告知事項」
- 6.申請者本人之入帳存摺（銀行或郵局）封面影本（需有清晰銀行全名/分行別/帳號/戶名）
- 7.其它：（如：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、重大傷病通知函、官方等證明文件）

推薦人（為求上述所填資料屬實，請以師長、父母為優先考量）

推薦人 (簽名或蓋章)	關係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
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願依貴協會相關規定不予獎助，同時力當勤勉務學，日後學成回饋服務社會。

以上 謹致 社團法人台灣尊嚴善終諮詢服務協會

申請人：_____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

社團法人台灣尊嚴善終諮詢服務協會
個資告知事項(表三)

台灣尊嚴善終諮詢服務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的權益,主動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實施,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,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。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!

壹、告知內容:

- 一、蒐集單位:社團法人台灣尊嚴善終諮詢服務協會。
- 二、蒐集目的:為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者之資格審複、建立、管理等。
- 三、資料類別:辨識個人者、辨識財務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辨識個人描述、辨識家庭情形者。
- 四、資料利用時間:至本次清寒獎助學金結案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。
- 五、資料利用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。
- 六、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:提供作為本會清寒獎助學金之審查、建立、聯繫等。
- 七、申請人可請求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貳、本會聲明:

- 一、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、正確性。
- 三、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清寒獎助學金之建立、管理、審查,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,謹致 社團法人台灣尊嚴善終諮詢服務協會

申請人姓名:_____ **(需由申請學生親自簽名,否則不予受理)**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